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484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鄭英耀